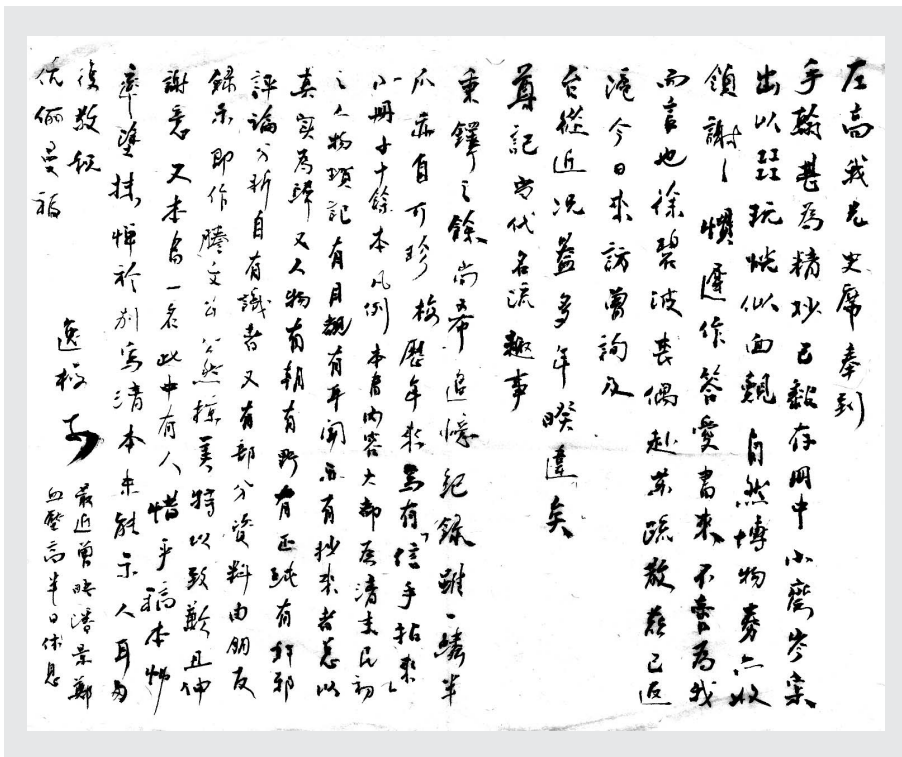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管继平

■ 文人尺牍(三十四)

铜瓶纸帐老因缘

——郑逸梅致陈左高



最早我对名人书札感兴趣,应该是受郑逸梅先生的影响。一九八九年上海学林出版社出版了一册郑逸梅收藏《名人手札百通》,选了俞曲园、沈寐叟、陈三立以及王国维、李叔同、张恨水等从晚清到民国的文人书信,一下子让我觉得很有意思。可能是同好者不少吧,后来学林出版社又出版了一本由郑逸梅作序,彭长卿所编的《名家书笥百通》,算是前者的姊妹篇。两本书我都喜欢,但也仅是很肤浅地翻翻,并未作一些深入研读。唯一遗憾的是,可能限于当时的技术,两本书的图版印刷质量都太差了,若以今天的眼光来审视,简直无法看了。

好在前年由郑逸梅先生的嫡孙女郑有慧女士编的《郑逸梅友朋书札手迹》,则弥补了这一缺憾。此厚厚一册由中华书局出版的“书札手迹”,共收二百余通名人书札,大都为“逸梅”先生手书,友朋有简介,书信有释文,全彩精印,图文并美。郑逸梅先生年轻时受祖父锦庭公的启发,很早就有集藏文人书札的喜好,那时他与范烟桥、赵联云、尤半狂等一些文友组织星社,即使同社好友的还信札,他也一一留存,集到一定数量就专门粘成一册,取名《来鸿集》。郑老曾有文章回忆,说他与社友尤半狂皆不擅书法,郑先生说自己写的字乃是涂鸦,故为“鸦字”;而尤氏则称自己所书为“蟹爬”,所以是“蟹字”。当郑逸梅看到尤半狂把他的手迹粘在册页里,颇为以耻,就悄悄地撕掉。而尤氏为了“报复”,也到他的《来鸿集》里如法炮制,撕去自己的信札,免得出丑,两人互相撕完,遂相与大笑……

郑逸梅先生称自己的字是“涂鸦”,似也不是过谦,至少不像是知堂先生故意撰文说自己“恶札”式的调侃。郑氏早年在苏州读公立第四高等小学堂时,老师有章伯寅、樊少云等名家,他们对他的作文评语很高:“以沉挚之思,运清灵之笔,无一敷衍,无一支蔓语……”但对他的字却督促“宜加功练习”,可是郑逸梅自嘲“拙于书法,有负师门”了。郑老的字究竟如何,确实不多见,一册厚厚的《郑逸梅友朋书札手迹》,唯独缺少郑逸梅自己的半页字楮。我曾藏有两件郑老的信札,但都是钢笔所书,不足以一窥其要。所幸郑有慧老师应我请求,发来一图,乃郑逸梅致陈左高一页墨笔书札——

左高我兄丈席:

奉到手翰,甚为精妙。已粘存册中,小斋寂寂出以展玩,恍似面观。自然博物券亦收领,谢谢。惯迟作答爱书来,不啻为我而言也。徐碧波表偶赴苏疏散,兹已返沪。今日来访曾询及台从近况,盖多年睽违矣。

台从当代名流趣事,秉铎之余,尚希追忆纪录,虽一鳞半爪,亦自可珍。梅历年来信有“信手拈来”小册子十余本,凡例本书内容大都属清末民初之人物琐记,有目睹有耳闻,亦有抄来者,总以真实为归,又人物有朝有野,有正纯有奸邪,评论分析自有识者,又有部分资料由朋友录示,即作滕文公,公然涂抹,特以致歉,且申谢意。又本书一名此中有人,惜手稿本草率涂抹,悍于别写清水,未能示人耳。勿复敬祝
伉俪曼福!
最近曾晤潘景祁,血压高,半日休息

平心而论,郑逸梅先生以他所处那一时代的文人之间,确实可属不善书一族。同道好友中如叶圣陶、陆澄安、范烟桥等,皆能书者。但就此信札而言,郑逸梅的字看似春蚓秋

蛇,然拙趣盎然,丝毫也未见俗态。其实,比起那种龙飞凤舞或搔首弄姿的圆熟之书,我还宁可欣赏这一路带一点胆怯而生拙的文人字,毕竟它不会看坏你的眼。

这封信未署年款,从内容看,或是写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前期。陈左高,民国时期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,后一直致力于古代日记研究,著有《中国日记史略》等,他与郑逸梅一样,也喜欢写一点文史掌故,当然,数量上无法与郑逸梅相比,前些年曾出版过《文苑人物丛谈》一书。另外,我向好友孙君辉(陈巨来之外孙)求询获知,陈左高乃著名篆刻家陈巨来同父异母的幼弟,巨来翁是家中长子,左高排行第八,最小,以前于富民路的旧居时,兄弟俩比邻而居。八十年代初陈巨来出版的《安持精舍印取》一书,序文出自于施蛰存之手,而一篇跋语就是陈左高所写。郑逸梅的这一封书信,乃是收到左高书翰后较为拖延后的覆函,故引用了吴梅村的诗句“惯迟作答爱书来”。信中提到的徐碧波,苏州人,三十年代在上海做过杂志编辑,写过电影剧本。那句“赴苏州疏散”,“文革”时用语也。还有一位潘景祁,也是苏州人,精于经史小学,图书版本研究。书信中所谈的是他们共同的爱好,写一些一鳞半爪的文史小品。述及至此,我倒不妨介绍一点关于郑逸梅先生的特点。

爱读书报的朋友,很少有不知道“补白大王”郑逸梅的。所谓“补白”,就是填写报纸版面的空档。从前的报纸,铅字排版殊多不便,字数长短,锱铢必较,待版面大致拼成七巧板的样式,最后留下的空白,若有大小相称的一篇文字填入,那就天造地设,大功告成了。所以对编辑而言,大块头条的文章固然重要,精悍短小的文字也同样可喜。而郑逸梅先生最擅写的就是小品,据说以前编辑版面即将排好,将留下的一块空白告以字数,郑逸梅往往援笔立就,毫厘不爽。

其实,早在郑逸梅很年轻时,“补白大王”的桂冠就已经戴到了他的头上。那时他才二十来岁,因平时爱读《世说新语》之类的笔记小说,自己也喜仿照那种文体,写些文史掌故、名人轶事的短文,常为沪上《小说丛报》和《小说新报》等撰写补白短文,几期写下来也颇受读者欢迎。或许,过去的掌故轶事,也就相当于今天的“新闻八卦”。“八卦”人人爱看,短则数十字,长则三五百,一气读来既不费力,又生动有

趣。于是,当时的小说家徐卓呆、姚民哀就戏称他为“补白大王”,而且,每当报刊上有“缺口”,则首选他来写,故又有“无白不郑补”之说。说来也是,自从“大王”的徽号加上,郑逸梅从此笔耕不辍,虽为小品,然聚沙成塔,集腋成裘,在将近八十年的写作生涯中,他却留下了皇皇千余万的文字,果然无愧于“大王”之桂冠。

“人淡如菊,品逸于梅。”这大概是最契合郑逸梅的集句联了,当年由南社督宿高吹万所题,寥寥八字,不仅嵌了“逸梅”之名,更妙的是还暗合了郑逸梅的姓。因为“菊”字古通“鞠”,而郑逸梅恰好本姓鞠,真是妙手天成。据郑逸梅的年表资料载,其原名鞠愿宗,一八九五年十月生于上海江湾,父亲鞠震福,母亲郑瑞娥,家中以经营米业为生。其三岁时因邻居失慎烟火而殃及左右,故家室被毁一空,同年父亲又遭病故,不得已,只得寄居苏州外祖父郑锦庭家,过继于已故舅父郑国龄为嗣子,改姓为郑,名愿宗,字际云,号逸梅。

郑逸梅少时颖慧,嗜爱读书。而其真正走上写作之路,应该是他的中学阶段。十七岁时,他考入江苏省立二中,即苏州著名的草桥中学。这所中学素以人文特色见长,教师有胡石子、程仰苏、程瑶笙等,皆一时硕彦。培养出的学生后来成为名家的如顾颉刚、吴湖帆、叶圣陶、王伯祥、江小鹤、范烟桥、蒋吟秋……当然,还有郑逸梅。就一所地方上的中学能有如此建树,那已是非常了不起了。郑逸梅就读时正值民国初期,那时许多革命报刊均以“民”字为名,诸如《民立报》《民权报》《中华民报》等,其中以《民权报》的言论最为锋利,副刊的文字晓畅活跃,也最受读者欢迎。一次,正逢《民权报》副刊征文,尚在草桥中学念书的郑逸梅,就将英文课本上的一篇随笔译出,取名《克夫湖游记》寄了去。不料才没几天,文章便刊登出来,还被列为甲等稿,不仅立致稿酬,编辑先生还专门附信赞之曰:“如此文章,多多益善。”这给了郑逸梅莫大的鼓舞,此后则一写再写,热衷于投稿了。后来《民权报》被封更名为《民权集》月刊,郑逸梅也每期撰一篇小品文,编辑还为他设了“慧心集”专栏名,连载多期。若论之,此“民权”系列,乃郑氏涉笔投稿报刊之始,由此,他的写作生涯以及与上海报刊的渊源则发初启行了。

在老上海的文坛,“补白大王”的美名可谓无人不晓,且一直相随。只是在“文革”时期,“补白大王”之名却被诬为妄想“称王称霸”,结果无端遭到了小将们的批斗,因此沉寂了十来年。至八十年代初,晚岁的郑老又一次走红,其老笔纷披,左右驰骋,写下了如《南社丛谈》《艺林散叶》等许多脍炙人口的著作。“补白大王”再度“称王”,他手上的一支健笔,真是横扫了将近一个世纪。

最后,我还想说一说郑逸梅先生的两个稍有意思的斋名。他用的最多的书斋名是“纸帐铜瓶室”,时有人 would 问我何意?此乃郑老喜欢梅花,而“纸帐铜瓶”就是古人借以形容梅花的代词。清末诗人张船山的律诗《咏梅八章》其一云:“铜瓶纸帐老因缘,乱我乡愁又几年。莫笑神情如静女,须知风骨是飞仙。生来清气无恩怨,悟到真空信可怜。世外清名原第一,不修花史亦流传。”郑先生以“纸帐铜瓶室”颜其斋名,正是取了“暗藏春色”之意。另他还有一斋名为“秋正室”,阅之仿佛有芷兰之馨,其实不然。“文革”时郑逸梅等一批文人常被斥为“臭知识分子”,而“臭”字的宁波方言却读成“秋”,于是,“臭知识”在郑老的笔下则谐音成了“秋正室”,顿时化腐朽为文雅,这就是文人豁达幽默的个性。

● 杨祖柏

也说「金奖空缺」

■ 简斋闲语

前时,媒体热评第六届中国书法兰亭奖“金奖空缺”,读罢总觉得言未无尽,想来想去,还是想在此啰嗦几句。

拜读数篇大作,可谓异口同声对中国书法兰亭奖“金奖空缺”给予了高度赞扬,什么“阳光评审”“彰显其含金量”“金奖空缺是天大的好事”等。不过,笔者以为“金奖空缺”在文艺评奖中也是常有之事,不为大惊小怪,空缺总有其原因与理由。“金奖空缺”说它很好未必,说它不妥也有点苛刻,人云亦云会将问题复杂化,正如评论家张瑞田所言“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,结论往往南辕北辙”。面对此次“金奖空缺”所产生的有关书法舆情问题,还是有必要去积极应对的,及时发声和“发对声”,思考大家的意见和建议以作为未来改进和完善的出发点。笔者觉得有些问题还是可以抛出来的,我们不仅要求实更要求是。

关于“金奖”的标准问题。什么样的作品可以评为“金奖”?可能是最为关心之事。征稿启事写到“结合参评者历年尤其是近三年的创作成果,着重评审其创作水平与实力,综合考量参评者的创新意识、艺术积累和对当代书坛的贡献与影响,以及在书法创作以外的书法各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个人品德评价”。虽是标准但笔者觉得这仅仅是一个“原则性”的要求,如何准确把握可能还会仁者见仁。笔者也翻阅了《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意见》,《意见》对文艺评奖这样规定:“按照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标准评价作品,把群众评价和专家评议等有机统一起来。”但这也是“原则性”的规定而已,如果用“原则性”的规定去评价具体的作品可能很难让评委去把握,客观上也给评委在评审上带来一定的难度。中国书协虽然对此次兰亭奖的评审作了重大改革,制定了系列的“评审办法”和“评审守则”,但是,书法的评审毕竟不是体育竞技那样容易裁判,谁快谁慢,谁远谁近,谁高谁低,就是观众也看的明明白白。而书法的评审由于评委所处的位置不同、审美的角度不同,就是手里拿着相同的规则规定,在实际评审中其审美取向也会出现差异。如果对“金奖”作一些专业性的细化,制定一些具体的标准就有助于评审了。比如,书写内容必须是作者新近创作的原创作诗文,是否形成自己的风格,在传承与创新上占几分?有硬伤扣几分等。

关于评委审美情趣与审美观念问题。评审结果是评委审美情趣与审美观念的最终反映,其差异直接影响着评审结果,无论怎样“统一”思想,其审美观念和创作理念的差异依旧存在,这是一个不可回避的客观现实,就是要回避也不等于它真正的消失,只要有客观因素,只要有客观因素和个性追求,评审差异便会以某种形式呈现出来。从“兰亭奖”公示到网络的舆情生发,尤其是某评委之“评审感言”,都反映出了评委之间存在着一些审美的隔阂。与此,笔者还觉得有两种现象仍在挑战着评委的审美标准:其一是作品的装饰设计。现在的书法创作前期和后期的制作可以说消耗了作者近一半的精力,装饰不装饰给评委的印象是完全不同的,评委是否能够抛开这种“表象”,真正深入到作品中去呢?二是面对学生的作品或者与自己作品相似的追风族,还有自己熟悉的作者,评委是否能打开情面,抛开“情节”,做到公正评判。虽然在评审中规定了评委属地回避和师生关系的回避,但有些事情还是那样微妙,对这个问题笔者也不想在此多言。

关于评委资格的认定问题。从评委的生成看,均从中国书协专业委员会的人员中抽去的。中国书协专业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三部分人组成:一是具有创作实力的人;二是各省市书协的领导;三是对中国书协所谓有贡献的人。至于什么人能够胜任评委,也是大家喜欢讨论的话题。据悉,这次“兰亭奖”投稿有不少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投稿,有的曾是“国展”评委,有的是获奖“专业户”,还有近八旬的老书法家等。不过,国人好言“假如”,假如有什么什么的,可能会怎么怎么的,假如谁谁当评委?评审结果又会怎样?因此,评委资格的认定是“兰亭奖”评审重要的、决定性的因素。今天人们看到的“金奖空缺”这仅仅是本届的结果,而决定未来结果的,才是大家期盼的有资格的、有担当的评委。否则,“金奖”空缺与不空缺都可能出现议论风声。

记得作家莫言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过这样一段话:你的看法我是不同意的,这是一个重要奖项,绝对不能说是一个最高奖项,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了诺贝尔文学奖评委的看法,如果换另外一个评委群体,诺贝尔奖未必是我,因为这也只是代表部分评委的看法。“假如”毕竟是假如,换一批评委,可能其结果有些不同,因为有偶然,就有另一种结果的可能。但是,笔者坚信“人间正道是沧桑”,真正具有“高峰”的作品,相信评委们也不会漏过它的。

● 王德彦

海派书法家捭谭(二十)——邓散木

在海派书画家群体中,真正的上海人士并不多,邓散木就是其中的一位。但我想说的是,邓散木去世后,他的作品并非收藏于上海,而是大多都存展于黑龙江省博物馆。这不能不说是海派书法的一个损失,因为上海市民及书法爱好者毕竟无法近距离欣赏到邓散木的作品。

邓散木(1898~1963),原名铁、菊初,学名士杰,字钝铁、散木。三十岁后改名为“粪翁”。抗战胜利后,他企望能出现一个清平世界,但事与愿违,他痛感自己无能,便借用了《庄子·人间世》“散木”之喻,遂改名“散木”以自嘲。1960年因病截去一足,更号为“一夔”,一足。邓散木生于上海,在艺坛上有“北齐(白石)南邓”之誉,与吴昌硕(苦铁)、王冰铁、钱瘦铁,号称“江南四铁”。他将字取为“钝铁”,有自谦之意。

关于“粪翁”的寓意有三种说法:一是邓散木出生于书香门第,父亲邓策是孙中山先生发起的中国同盟会会员,曾任同盟会上海支部闸北区长。受父亲的影响,邓散木对“国父”孙中山极为崇拜,成为三民主义的忠实信徒,也参加了国民党。自1927年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,血腥屠杀革命群众后,邓散木义愤填膺,便脱离了国民党。他的父亲邓策因受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,染上了抽鸦片的恶习。社会的丑恶、家中的丑恶,邓散木实在无法忍受,但又无可奈何,于是将自己的名字改为“粪翁”,取“海上逐臭之夫”之意,也寓含“粪除”(扫除)之意,以示要同污秽腐朽的世风分庭抗礼。他在《六十自讼》诗中道:“行年当三十,去姓字以粪。非敢求惊人,聊以托孤愤”。第二种说法是,邓散木

从小被送入英国人办的华童公学读书,当年外国人授课时,在邓散木头上无礼地敲了几下,邓散木深以为耻,视之为佛头着粪,他曾写到:“教师碧眼胡,贱我如奴隶。”从此邓散木即以“粪翁”为名号,而且在学习时,还常常会在“粪”字上面加一撇。邓散木解释说,粪字头加撇,是因为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洋人打我的那一巴掌。第三种说法是,邓散木也曾名铁,字钝铁。自从他的书法篆刻在三十年代崛起于上海艺苑后,社会上竞相仿效,改名为“铁”的一下子出现了许多,他对此感到腻厌,干脆来个“人取我弃,人弃我取”的办法,于是易名“粪翁”,并名居室为“厕筒楼”,自号“厕筒子”,书斋称“厕筒楼”。从此再也无人仿效了。

邓散木一生清高孤傲,落拓不羁。郑逸梅先生《写市招的圣手唐驼》中说:“其时尚有两位名书家,商店素不请教,一唯粪翁,这类字太不顺眼。一钱太希,商店唯一希望是赚钱,这个姓和赚钱有抵触。”旧时文人的生活清苦,写市招(商店招牌)取得润笔费是书法家借以贴补家用的重要来源。一次,某富商求他写字,润笔从丰,只求落款不用“粪”字,他听后当即拍桌大骂。1936年报纸上曾记载,当时国民党一名“中委”,仰慕邓散木的书法,托人送来巨资请为亡母写碑文,只是“心憾翁之名粪,因请更易”。邓散木愤而答曰:“公厌我名耶?美名者滔滔天下皆是,奚取于我?我宁肯饿饭,不能改名。”

新中国建立后,邓散木赴绍兴参加“土改”,回沪后失业在家。政府曾多次为他介绍工作,均被他婉拒,他说:“国家初创,财力有限,让生活比我还困难的人先就业吧。”他曾

在给章士钊的信中写到:“尘羹饭馔吾能贯,未费公家薄奉钱。”在1950年至1955年期间,邓散木几乎把全部精力都用在里弄工作上。他当时是上海市新城区的人民代表,还任其所住里弄的居委会主任,对里弄的一切琐碎工作,他也像治艺一样认真去做,亲自出板报、登记图书、办扫盲班、巡夜、宣传各项方针政策等等,经常忙到夜里一两点钟。一位大书法家担任居委会主任,这在书法界可能是一个绝无仅有的特例。

邓散木还有一个斋馆名“三长两短斋”。所谓“三长”者,指篆刻、作诗、书法;而“两短”者,指绘画和填词。这是散木先生对自己艺术的评价,实际上,他长于诗文、书刻,也能作画。邓散木精于四体书,行草书集二王、张旭、怀素之长,旁参明末清初王觉斯、黄道周两家。隶书曾遍临汉碑。篆书初学《峯山碑》,继杂以钟鼎款识,上溯殷商甲骨文。篆刻初学浙派,后师秦汉玺印。早年得李肃之先生启蒙,壮年又得赵吉泥、萧蜕庵两位先生亲授,艺事大进,又从封泥、古陶文、砖文中学,清新生动,不激不厉而尽显阴柔之美;其篆隶书体,或委婉用帖学笔法,或苍劲用金石笔法,呈豪放苍劲、古朴雄强之气象,创立出一种个人风格强烈的草篆;楷书以唐楷为主,兼写北碑,尤精小楷。他十分热心书

法教育事业。举办讲座,编印讲义。著有8万字的《篆刻学》一书,是他治印的经验之谈,有《书法百问》《三长二短印存》《厕筒楼编年印稿》《双散木诗词选》等。

1955年邓散木应北京人民出版社之邀,担任简化字字模的书写工作。因女儿在北京矿务系统工作,配有一套公房,此时邓散木便迁居北京,与女儿同住。在此期间,邓散木还书写了不少课本及各种普及读物,学生字帖,包括《三体简化字帖》《简化字楷体字帖》等,在书法的普及教育方面贡献很大。

在毛泽东遗物馆内有一方邓散木为毛泽东治的“龙组大印”,也是毛主席生前尤为钟爱的一方。印的一侧刻有一九六三年八月,敬献毛主席,散木琢时六十有六”。1963年8月的一天,章士钊想请邓散木为毛泽东治印,当时邓散木已是肝癌晚期,身体虚弱,但听说是为毛泽东治印,十分高兴地答应了。他硬撑病躯,精选寿山田黄石,刻就“毛泽东”一印。

1983年,在全国政协一届六次会议中,邓散木的夫人张健权提出要吧邓散木先生的遗作和收藏捐献给国家。和张健权在同一小组的原黑龙江省省长陈雷(亦任黑龙江省书协名誉主席)表示,黑龙江省愿意接收邓散木先生的遗作和收藏,并在哈尔滨为先生建立永久性纪念馆。1983年11月,在北京政协礼堂的捐赠仪式上,启功先生书写了“高山仰止,景行行止”,舒同书“继往开来”,赵朴初书“书卷长留东北,堪称后星随”,以示纪念。邓散木作品现主要收藏于黑龙江省博物馆。

一代海派大家似乎在离我们渐行渐远。海派之悲欤?

上海博物馆藏历代法书述略(十五)

● 刘一闻

《隶书八言联》

清何绍基纸本纵241.8横39.6厘米

以人手颜(真卿)体而自成一派之风的何绍基,可称名重一时。此中,他对颜氏《争座位帖》的研习临摹,用功至深。何氏所谓摹古,已至移貌取神之境,但见其走笔结体似逸笔疏疏未甚经营,其实最得书道要诣。何绍基此路书风,后人随其步履者颇多。何氏晚年实践篆、隶二体,并主张将篆隶意味融入楷书创作。

《魏书四言联》

清赵之谦纸本纵130.1厘米横31.7厘米

书学发展到清代,可谓体势兼备集于大成。赵之谦处于碑学盛极的晚清之时,彼时,赵氏是一位在书画篆刻上造诣精深的艺坛代表人物。他的书法四体皆能,篆隶两体法乳于完白山人邓石如,然益显灵动妙曼之态。行楷则来自于笔法互为映带的六朝碑刻体式,即峻紧逸宕且清健奇丽,尤其中镌刻意味,与其篆刻刻文字可谓同出一源。

在晚清书画史上,人们习惯把赵之谦称为金石派书画家,因为他的篆刻非常有名,属于开家立派的人物。赵之谦受到过邓石如的启迪,能写篆、隶,但他最大的功绩是写北魏书,他独创用行书的笔调书写北魏书,而且化解得非常自然。他的这路作品,无论是书法绘画还是印章,表面秀秀中又有内蕴。其作品对后来海派书画的形成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,因此在研究海派书画的时候,往往把赵之谦排在最前面。

《行书王维诗轴》

清沈曾植纸本纵177厘米横79.2厘米

沈曾植也叫沈寐叟,曾任安徽提学使,学问高深。据朱其石题跋可知,该作品为其临终前几日所作,令人惊讶的是,通幅全书直到终了,也完全看不出任何病态,

他的作品以貌取神,集古大成,却又了无痕迹,所作得《鬻宝子》笔意,复有张瑞图、杨少师之妙。他的作品中还兼有草草的笔意,运用自然。和邓石如,赵之谦一样,沈曾植也是将北魏书与行书结合的高手,加入草书笔意使他的作品凸显古意。此类笔体看起来信手随意,其实内涵非常丰富。再者,要糅合得自然也非常难得。

(未完待续)